

##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审阅有关文件并经讨论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2、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为双方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双方前期合作执行情况良好。交易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按市场化定价，充分体现了公允性，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并有相关法律法规作保障，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有利于巩固和拓展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船舶运输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4、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安排，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史新凡 郭忠 杜新明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